附件1

审 核 人：

汇 报 人：潭晓滢

关于《卧龙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

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，现将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的《卧龙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2年4月5日，省政府印发了《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31号），2022年5月28日，南阳市政府办公室也下发了《关于支持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。

为贯彻落实《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》，卧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认真学习，深入各乡镇（街道、景区办事处）开展调研，起草了《卧龙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初稿形成后，多次征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金融局、卧龙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的意见；各单位意见反馈后，区农业农村局再次进行了修改，形成讨论稿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、《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》

2、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三、部门协调情况

《发展行动计划》涉及10个相关政府部门，需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下发实施。经过与相关部门对接，征求了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金融局、卧龙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信局等十个单位，三色鸽牧业有限公司、南阳市卧龙区旭东养殖有限公司、南阳市卧龙区凯丰农场有限公司、南阳市卧龙区益泉牧业有限公司、南阳市兴鼎牧业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收到10条修改建议，均已采纳修改；经修改完善后，修改稿报区政府办公室。经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印发。